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號

再 抗 告 人 茂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呂欣育

再 抗 告 人 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佳蓉

再 抗 告 人 呂炫鋒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再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

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就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所為115年度抗字第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然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費用，經本院裁定命再抗告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3月23日送達最後一位再抗告人，然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查詢簡答表等件可稽，其再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 
書記官 楊晟佑